皖教高〔2023〕2 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普通高等

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
等文件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推进高校分类评价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。

— 1 —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2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3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（试行）4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主要流

程（试行）

5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校评建改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6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评估工

作指南（试行）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— 2 —

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